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王麗玲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li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208087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8月1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台南新吉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暨新訂細部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2年7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229157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

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吳委員彩珠、周委員天穎、王委員雪玉、陳委員彥仲、王委員秀時、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周委員燕龍、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王委員銘正（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素馨、沈委員淑敏、吳委員樹欉、林委員建元、林委員楨家、林委員靜娟、施委員文真、陳委員宏宇、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戴委員秀雄（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第四作戰區指揮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公司、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台南新吉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暨新訂細部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吳委員彩珠

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王麗玲

壹、審查意見：

一、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部分：

（一）本案第一階段開發計畫本部自民國85年同意後並未經廢止，是否應予廢止，經經濟部工業局表示尊重本部審查意見，經討論，本案擬循以往類似案例（嘉義縣大埔美工業區）之審議模式辦理，以原同意開發計畫之細部計畫方式處理，並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

（二）本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已經本部同意，有關開發之必要性原無需討論，惟迄今已歷17年，申請人方始提出細部計畫，社經變遷甚鉅，爰仍請應加強說明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請補充台南市目前工業區之區位及工業用地利用或閒置情形、廠商進駐本工業區意願調查、分析所在台南市工業區土地之供需狀況、計畫引進工業區種類與區位，及與台南市產業、地方發展策略相互配合之具體資料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

（三）有關避免產生工業區開發土地租售予廠商卻遲未建廠之低度開發問題，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參考其他縣市案例，將於土地出售要點中規範產業用地回收機制，惟為

避免廠商囤地炒作，有關廠商租售土地後一定年期未建廠，市府得依原價無息買回之年期請再檢討限縮，並納入計畫書修正。

二、區位適宜性：

(一) 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0 日函示，補充台南市農業主管機關就本案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文件。

(二) 本基地位於機場南、北端 15 公里限建範圍，請依第四作戰區指揮部函示備齊相關文件送審後，補充本案開發建築符合設管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如有涉及土地使用計畫之調整，請申請人配合辦理，並請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環評主管機關核定文件，並納入開發計畫書補充。

四、土地徵收相關規定適用確認部分：

(一) 台南市政府已辦理 2 次公聽會，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惟尚需踐行該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應先與所有權人台糖公司辦理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條例申請徵收，請申請人補充完成協議價購之文件，並於許可前取得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二) 請申請人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並依本部 101 年 11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67327 號函送格式辦理。

五、有關土地使用計畫部分：

(一) 本工業區範圍包含「都市計畫地區土地」及「非都市

土地」，全區應有一致性規範為宜，經申請人說明土地整體規劃及土地使用計畫之考量，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另為使本案土地使用管制有一致性之規範，建議台南市政府未來朝向全區納入同一都市計畫進行努力。

- (二) 本案公5設置於基地邊界處，需符合審議規範專編第八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7點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始得設置之規定，經申請人補充說明該公園設置於緩衝綠帶之規劃考量原因係保留現有小兒應公廟及其現有建物之使用強度，專案小組原則同意，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
- (三) 有關基地東側長條型廠房用地規劃是否不利廠商使用，有無調整可能，經申請人說明係考量小型廠商約300坪用地之需求，未來仍可配合實際需求檢討產業用地之規劃，請申請人檢討修正後納入計畫書，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
- (四) 本案公1之建蔽率40%、容積率120%已達遊憩用地之法令上限，請依實際活動需求核實檢討該公園之使用強度，並納入計畫書。
- (五) 經申請人說明工業區之建築需符合台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之規範，有關綠建築之相關設計準則請納入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 (六) 本案經申請人說明，開發計畫範圍內無高壓輸電力線經過，予以確認。

六、有關本案整地排水部分：

- (一) 本計畫挖填方計算方式，經申請人說明係以5M*5M方格法計算，尚符合規範總編第20點規定，請納入開

發計畫書補充；土方來源請依經濟部水利署之說明依限提出申請，並將取、棄土計畫（包括：土方來源、運送路線等）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

（二）本案基地內現有水道廢改道計畫，如已徵得台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同意，請將該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

（三）請申請人修正橫斷圖，明確表示基地開發後與周邊土地之高程關係，並補充說明如何確保基地填高後不致造成基地周邊及下游十二佃聚落淹水之情形，納入開發計畫書。

七、有關本案交通系統計畫部分：

（一）請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部營建署轉請該所確認：

1. 衍生交通需求部分，有關交通旅次之推估過程，請載明於開發計畫書。
2. 海佃路四段屬中央標線分隔雙向車道，不宜使用郊區雙車道標準合併評估分析，請予以修正。
3. 有關大眾運輸服務計畫，請台南市政府於開發計畫書中承諾未來配合工業區營運可協調公車業者調整路線，提供員工通勤所需，另以圖示補充基地周邊現行公車路線，並標示站位。

（二）本案基地現況尚無路寬 15 公尺之聯絡道路，台南市政府說明之道路興建計畫、開闢經費來源、開闢期程等相關資料，請納入開發計畫書，並請該府配合於本案主要聯絡道路闢建完成後，始得核發本案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以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之規定。

(三) 請台南市政市府考量一併拓寬與基地內公學路一段 124 巷連接之區外道路，以避免造成周遭違規工廠林立之現象。

八、本案景觀計畫部分，請申請人依案例補充自國道 8 號不同視角模擬分析開發完成後是否對用路人產生視覺衝擊，並納入開發計畫書。

九、本案經自來水公司查復，開發基地未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 1 公里集水區內，至於自預定放流口以下 20 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請再洽嘉南農田水利會查復，並將上開相關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6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文件送本部營建署，俟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通過後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6 時 35 分)。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台南新吉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暨新訂細部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吳委員彩珠

記錄：王麗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王 委 員 雪 玉	王雪玉		
李 委 員 素 馨			
沈 委 員 淑 敏	(請假)		
吳 委 員 彩 珠	吳彩珠		
吳 委 員 樹 欉	吳樹欉		
林 委 員 楨 家			
林 委 員 靜 娟			
林 委 員 建 元			
周 委 員 天 穎	周天穎		
施 委 員 文 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宏宇			
陳委員彥仲	陳彥仲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賴委員宗裕			
戴委員秀雄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志明		副研究員	林忠欽
王委員秀時	(請假)		
周委員燕龍			
蔡委員玲儀			
莊委員玉雯	(請假)		
王委員銘正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林忠欽
經濟部工業局	羅明璇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許日陽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	黃浩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黎明地政司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方介輝 陳毓文
台灣糖業公司	江永煌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薛云雲 工務局: 黃安寧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王昌麟

臺南市發展府 都市發政局	黃明子 傅文敏
臺南市發展府 經濟發政局	
臺南市政府 農南市業局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威信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鍾楊輝 廖文源 鄭嘉慧
本都市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本綜合營建署 部合計畫組	林世民 張順勝